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1/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4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動議的 4項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根據下列4項法例動議4項擬議決議案(附錄I至IV)：

- (a)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 (b)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 (c)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及
- (d)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現謹附上該等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4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附錄V至VIII)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決議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4 條)

議決批准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2012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5 條(交通管制)	2
5. 修訂第 7 條(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2
6. 修訂第 9 條(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2
7. 取代第 10 條	3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3
8.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4
9.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4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4
11. 修訂第 16B 條標題(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5
12. 修訂第 18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5
13. 修訂附表	5
14. 過渡性條文	10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 2.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由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6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訂明道路標記**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通燈**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4. 修訂第5條(交通管制)

第5條 —

廢除

“車輛駕駛人”

代以

“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均”。

5. 修訂第7條(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第7條 —

廢除

“車輛駕駛人”

代以

“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均”。

6. 修訂第9條(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第9條，標題，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2) 第9(1)條，在“訂明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訂明交通燈”。

(3) 第9(1)條，在所有“該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4) 第9(2)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5) 第9(2)條，在所有“該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7.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1)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2)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訂明；

- (b) 由道路公司依據規例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8.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第 12(1)(j)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9.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第 15 條，在“駕駛人”之前 —

加入

“擁有人或”。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6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道路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1. 修訂第 16B 條標題(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第 16B 條，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12. 修訂第 18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8(1)(b)條 —

廢除

“11 米”

代以

“12 米”。

1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2、3、9 及 10 條]”

代以

“[第 2、3、9 及 16A 條]”。

(2) 附表 —

廢除第 5 號圖形

代以

“第 5 號圖形



使用低燈

本標誌顯示時，所有車輛穿過行車隧道均須使用低燈。”。

(3)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4)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7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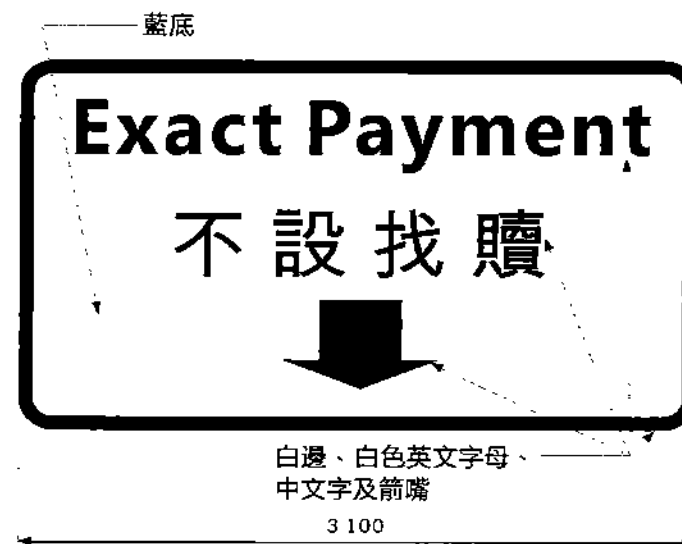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5) 附表 —

廢除第 15 號圖形

代以

“第 15 號圖形



不設找贖標誌

本標誌在一條或多於一條行車線(本標誌指向下方的箭嘴所示者)旁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隧道費收費亭上方展示時，顯示該個或該等隧道費收費亭只供繳付準確隧道費而不需找贖的駕駛人使用。

箭嘴數目及標誌整體尺寸均可更改，以配合個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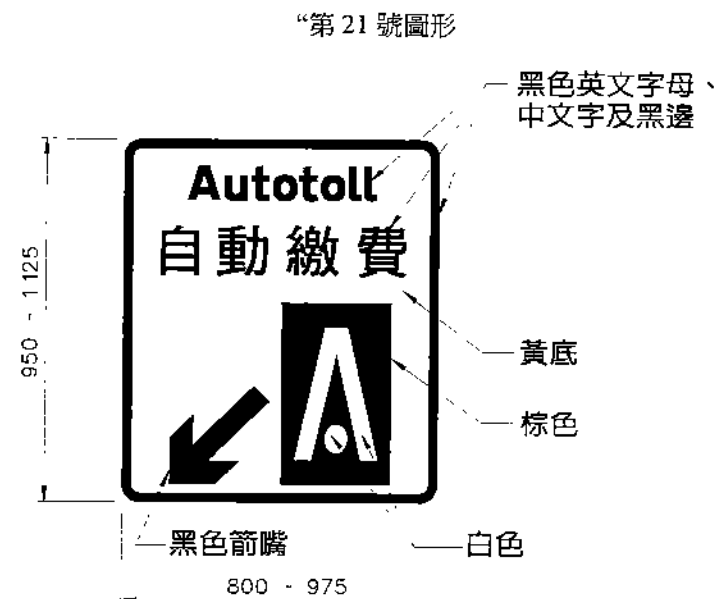
- (6) 附表一
廢除第 20 號圖形
代以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 (7) 附表一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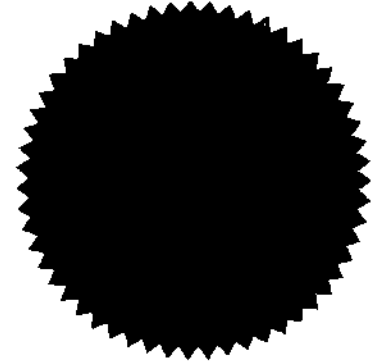
14.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 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 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葉小慧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以 —

- (a) 要求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遵從正執行職責的隧道人員所發出或作出的命令、訊號、要求或指示；
- (b) 藉使用交通燈而規管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交通或行人；
- (c) 使須繳交隧道費的車輛的擁有人，亦負有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 (d) 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描述的整體式車輛的法定最高長度的規定；
- (e) 採用新設計的“使用低燈”標誌(第 5 號圖形)；
- (f) 使速度限制標誌(第 6 及 7 號圖形)無論有否“km/h”字樣均具有同等涵義；
- (g) 取消電單車使用不設找贖隧道費收費亭的限制；及
- (h) 在行車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0 及 21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大老山隧道條例》

決議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5 條)

議決批准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9 條 2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2
6.	取代第 10 條 2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3
7.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3
8.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3
9.	修訂第 16 條(收取隧道費)..... 3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4
11.	修訂第 16B 條(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4
12.	修訂第 20 條(一般禁制)..... 4
13.	修訂附表 5

條次	頁次
14.	過渡性條文 13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5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由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6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2 條, **電子代用證**的定義, 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3)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通燈**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2)條, 在所有“交通標誌”之前 —

加入

“訂明”。

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 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 以按照該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7.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第 12(1)(j)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8.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第 15 條，在“駕駛人”之前 —
加入
“擁有人或”。

9. 修訂第 16 條(收取隧道費)

第 16(1)(b)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1) 第 16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6A(3)條，在所有“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1. 修訂第 16B 條(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1) 第 16B 條，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2) 第 16B(1)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2. 修訂第 20 條(一般禁制)

第 20(j)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規則”
代以
“規例”。

1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2、3、9 及 10 條]”

代以

“[第 2、3、9 及 16A 條]”。

(2) 附表，英文文本，第 1 號圖形 —

廢除

“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3) 附表，英文文本，第 3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4) 附表，英文文本，第 4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5)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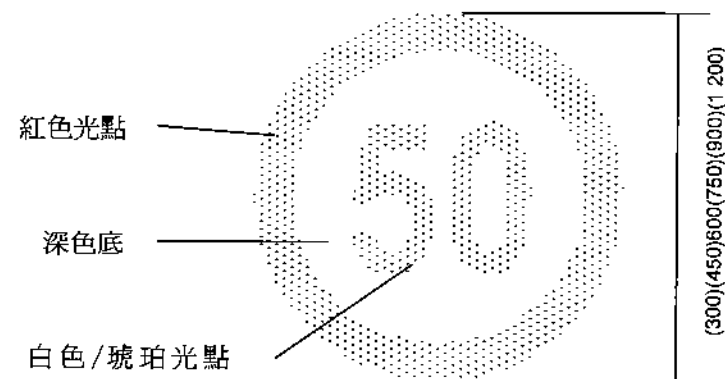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6) 附表，在第 6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6A 號圖形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亦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豎立於路旁，以提醒駕車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7)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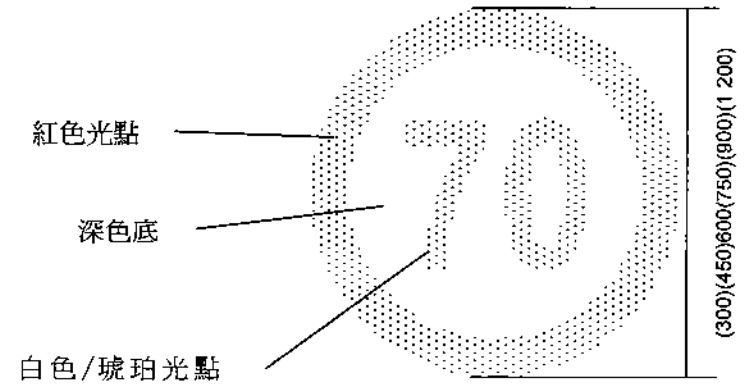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8) 附表，在第 7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7A 號圖形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亦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豎立於路旁，以提醒駕車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9) 附表，第 8 號圖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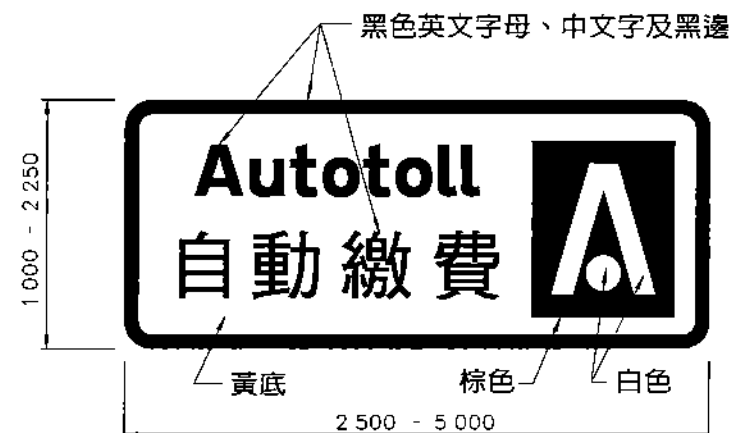
廢除

“525”

代以

- “525 (825)”。
- (10)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1400”
代以
“1 400 (1 975)”。
- (11) 附表，英文文本，第 15 號圖形 —
廢除
“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 (12)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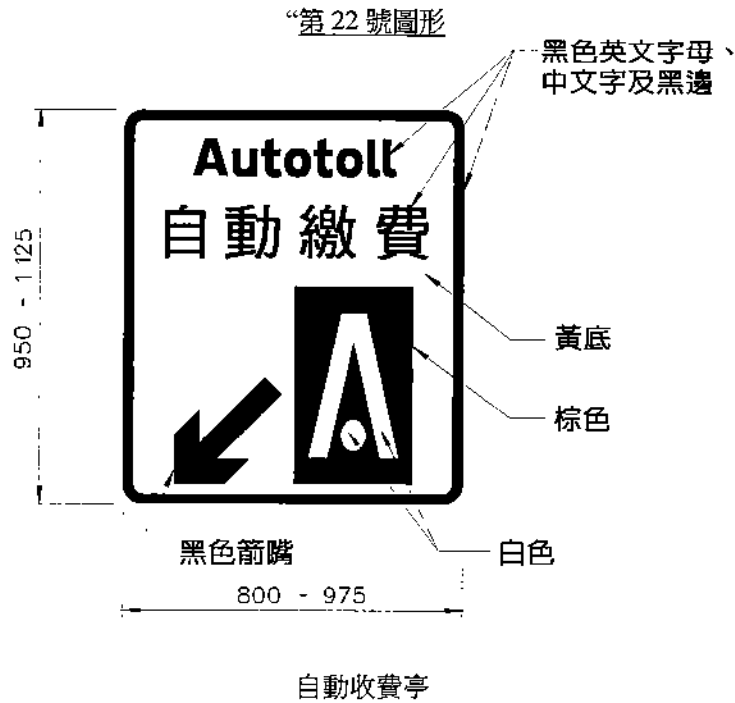
“第 21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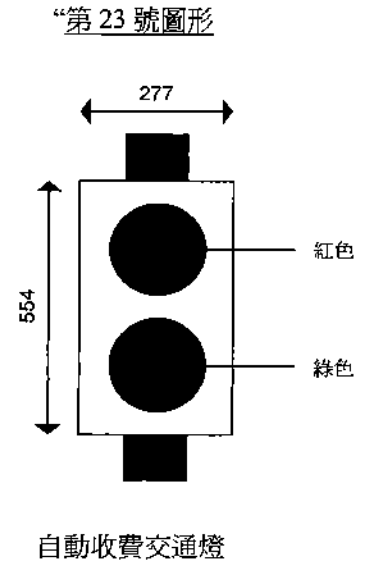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 (13) 附表 —
廢除第 22 號圖形
代以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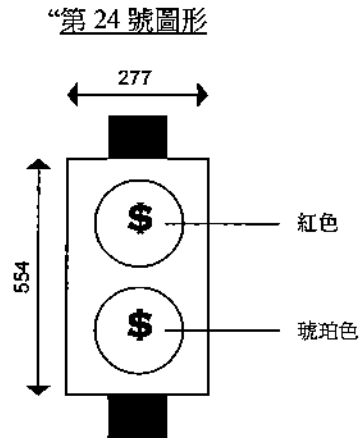
- (14) 附表 —
廢除第 23 號圖形
代以



本交通燈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綫的旁邊。本交通燈可連同第 24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一起使用。

本交通燈的意義如下 —

- (i) 紅色燈號亮着時，顯示未繳付適當隧道費，以及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綠色燈號亮着時，顯示已繳付適當隧道費。”。
- (15) 附表 —
廢除第 24 號圖形
代以



本交通燈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線的旁邊。本交通燈可連同第 23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一起使用。

本交通燈的意義如下 —

- (i) 紅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琥珀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少於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指明的款額。”。

14. 過渡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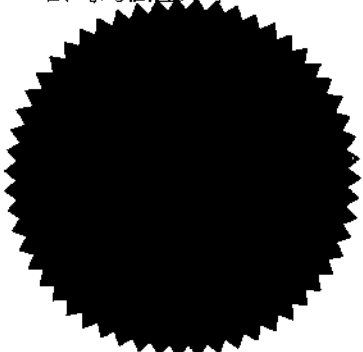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楊顯中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以 —

- (a) 藉使用交通燈而管制隧道區內的車輛交通或行人;
- (b) 在車輛的駕駛人之外, 對車輛的擁有人施加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 (c) 使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或其轉讓人可將若干權力轉授予它們的代理人;
- (d) 使速度限制標誌(第 6 及 7 號圖形)無論有否“km/h”字樣均具有同等涵義;
- (e) 引入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的速度限制標誌(第 6A 及 7A 號圖形); 及
- (f) 在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1 及 22 號圖形), 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決議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32 條)

議決批准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2012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7 條 3
7.	速度限制 3
6.	取代第 9 條 3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4
7.	取代第 10 條 4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4
8.	取代第 12 條 4
12.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5
9.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5
10.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5
11.	修訂附表 6

條次	頁次
12.	過渡性條文 10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32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2012年5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1條。

3.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18(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1條, *左邊行車綫*的定義, 在“最左”之後 —

加入

“(就同一行車方向而言)”。

(3) 第1條, 中文文本, *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士* (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間行車綫 (middle lane)指隧道區內任何道路的左邊行車綫與最右邊行車綫(就行車方向而言)之間的任何行車綫;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管制隧道區內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訊號;

私家車 (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單車 (motor 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第2(2)條, 在所有“交通標誌”之前 —

加入

“訂明”。

5.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速度限制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6、7或7A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
- (2) 如有以下情況，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行駛 —
 - (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7A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
 - (b) 該車輛為 —
 - (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
 - (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G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

6. 取代第9條

第9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7.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8.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隧道人員另有指示外，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只可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 (2) 除隧道人員另有指示外，以下車輛只可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行駛 —
 - (a) 巴士；
 - (b) 根據第 21 條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 (c) 就第 22 條適用的車輛；
 - (d)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9.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第 13(1)(j)條 —

廢除

“訊號”

代以

“交通燈”。

10.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1、2、7、9、10 及 18 條]”

代以

“[第 1、2、7、9 及 18 條]”。

(2) 附表 —

廢除第 11 號圖形

代以

“第 11 號圖形



沿左邊行車綫行駛的標誌

本標誌顯示巴士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 (3) 附表，在第 11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11A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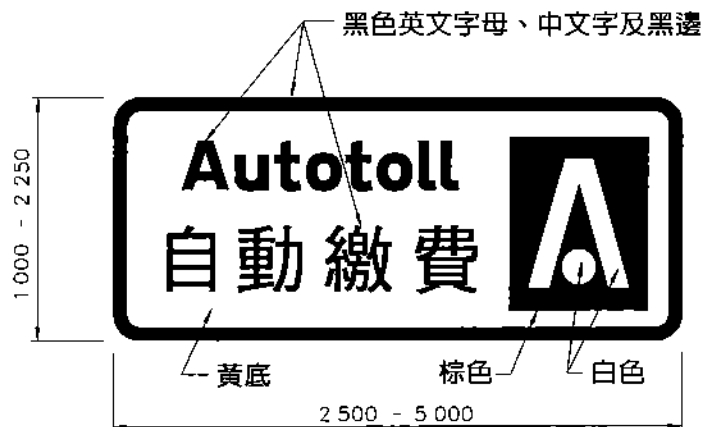


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標誌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 (4)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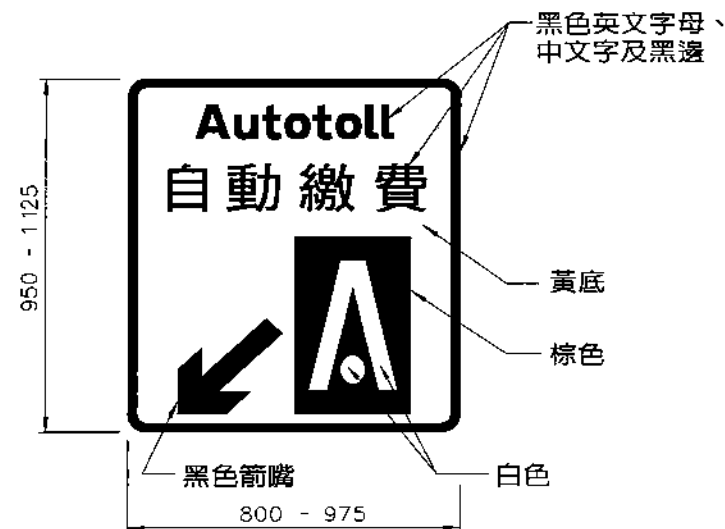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5) 附表一

廢除第 22 號圖形

代以

“第 22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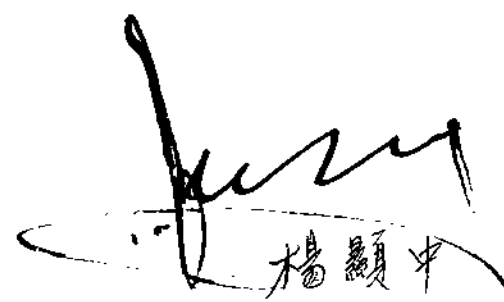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 附屬法例 D)(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 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 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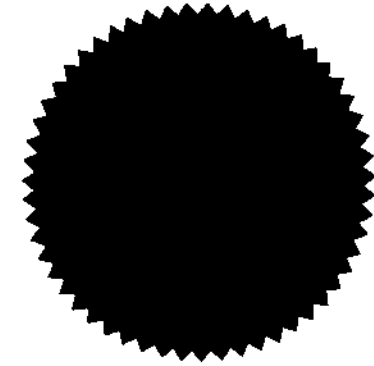


由
公司的法團印章



梁偉輝

簽署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以 —

- (a) 將隧道內若干車輛的速度限制限於每小時最高 70 公里，而不論在隧道內的速度限制標誌是否顯示一個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b) 准許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及
- (c) 在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1 及 22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決議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6 條)

議決批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7 條(速度限制) 3
5.	取代第 9 條 4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4
6.	取代第 10 條 4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5
7.	修訂第 12 條(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5
8.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6
9.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6
10.	修訂第 23 條(一般禁制) 7
11.	修訂附表 7
12.	過渡性條文 10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6 條在諮詢運輸署署長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運輸署署長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8(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 (2) 第 1 條 —
廢除管制燈號的定義
代以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管制收費區內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訊號;”。
 - (3) 第 1 條, **訂明管制燈號**的定義 —
 - (a) **廢除**
““訂明管制燈號””

代以

“訂明交通燈”；

- (b) 中文文本 —

廢除

“由附表所”

代以

“均在附表”；

- (c) 中文文本 —

廢除

“的管制燈號”

代以

“的交通燈”。

- (4) 第 1 條，中文文本，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由附表所”

代以

“均在附表”。

- (5)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家車 (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單車 (motor 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7 條(速度限制)

- (1)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7(1)條，英文文本，在“speed exceeding”之前 —

加入

“a”。

- (3)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Figures”

代以

“Figure”。

- (4) 第 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 —

- (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8 或 9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

- (b) 該車輛為 —

- (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
- (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

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等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收費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7. 修訂第 12 條(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代以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2) 第 12(1)條 —

廢除

“除收費區管理人員另有指示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代以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收費區管理人員另有指示外，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3)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 (4) 第 12(2)(c)條 —

廢除

“或”。

- (5)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8.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第 1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管制燈號”

代以

“交通燈”。

9.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使用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0. 修訂第 23 條(一般禁制)

第 23(h)(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管制燈號”

代以

“交通燈”。

11.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第 1、2、7、9、10 及 18 條]”

代以

“[第 1、2、7、9 及 18 條]”。

- (2)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3)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4)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80 公里。”

代以

“8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5) 附表，第 9 號圖形 —

廢除

“100 公里。”

代以

“10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6) 附表 —

廢除第 23 號圖形

代以

“第 23 號圖形

黑色英文字母、中文字及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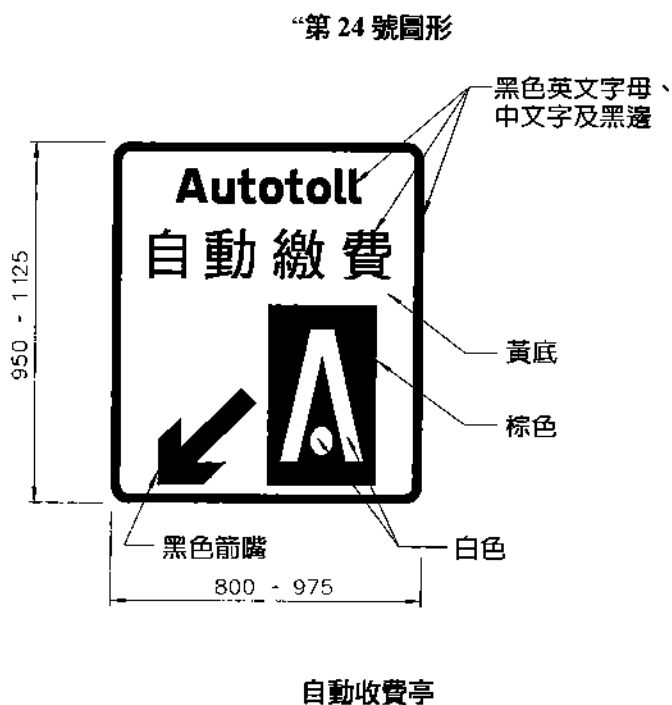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7) 附表 —

廢除第 24 號圖形

代以



本標誌於使用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使用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3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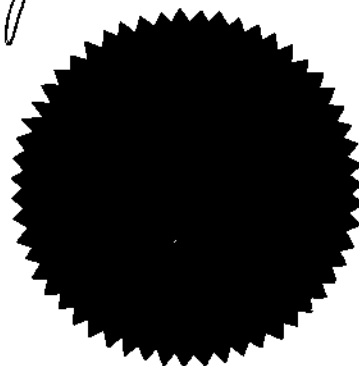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訂立。

由 苗學禮先生及蘇偉基先生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C), 以 —

- (a) 將收費區內若干車輛的速度限制限於每小時最高 70 公里, 而不論在收費區內的速度限制標誌是否顯示一個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及
- (b) 在收費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3 及 24 號圖形), 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議案的發言稿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大老山隧道(大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與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稱“三號幹線”)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相關條例，專營商可透過修訂其相關附例，就隧道區內的管制及營運等事宜作出規定。有關的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才可訂立。我今天會動議四項議案作表決，逐一就上述四條隧道的相關附例提出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訂明四條隧道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容許專營商以照明交通標誌管制交通及行人、訂明車輛擁有人繳付隧道費的責任、更清楚訂明部份車輛在隧道的車速限制，以及可使用的行車綫。修訂均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使有關附例與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所訂定的附例一致。由於四間隧道專營商建議的部份修訂相同或類近，我會先就修訂的重點作整體性的介紹，然後我會介紹第一項議案的內容，之後在動議其餘三項議案時，再逐一介紹其修訂內容。

劃一自動收費標誌

二零零九年五月，我們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政府隧道規例的建議，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道路及管制區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根據當時的計劃，在政府各收費隧道、道路及管制區採用了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後，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專營商便會跟隨。四間隧道專營商現提出這項修訂。

採用照明交通標誌規管隧道交通

目前，政府各收費隧道、管制區和三號幹線均採用有照明交通標誌或發光二極管交通標誌規管交通。東隧、大隧和西隧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賦權他們也可採用這類照明交通標誌規管隧道區的交通。

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西隧和三號幹線的附例訂明，使用隧道的車輛的駕駛人或者車輛的擁有人均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但東隧和大隧的附例只訂明車輛的駕駛人須繳付隧道費。東隧和大隧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訂明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減少逃避繳付隧道費的情況。

西隧和三號幹線的速度限制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規定，某類車輛，即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以及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的車速在任何道路均不可高於每小時 70 公里，即使有關的道路容許較高的車速。

西隧及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的最高行車速度可達每小時 80 公里，而現時有關附例未有訂明上述的車輛在有關的行車隧道內行駛的車速不可高於每小時 70 公里，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清楚訂明上述類別車輛在隧道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至於東隧和大隧，由於它們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因此並不須要修訂其附例。

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西隧的左綫及中綫

目前，本港所有雙程三綫隧道均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隧道的左綫及中綫，惟西隧的附例只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左綫。西隧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

用隧道的中綫。相對現時有關車輛只可使用一條行車綫，建議的安排會使隧道的交通更暢順。

以上是就各附例修訂的總體介紹。我現在就所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作詳細介紹。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由東隧專營商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訂立，以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下稱《東隧附例》)。

其中三項主要修訂已於上述整體介紹時提及：即第一，在《東隧附例》中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讓隧道專營商可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及第三，訂明除車輛的駕駛人外，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

東隧專營商亦建議作出其他簡單技術修訂，包括規定除車輛駕駛人，所有在隧道區內的人均須遵從隧道人員的命令或指示，更新“使用低燈”的標誌，以及移除電單車不准使用“不設找贖”收費亭的過時禁制。

政府當局已審議四間隧道專營商訂定的修訂附例，實施後會使所有隧道的自動繳費標誌及規管要求一致，駕駛者將受惠於隧道區內更暢順的交通和更安全的道路環境。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所有修訂附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議案的發言稿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大老山隧道(大隧)專營商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訂立，以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其中三項主要修訂已於剛才動議《2012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時所作的整體介紹中提及，即第一，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讓隧道專營商可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第三，訂明除車輛的駕駛人外，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附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議案的發言稿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專營商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訂定，以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我剛才在動議《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時所作的整體介紹，已有提及這些修訂，分別是：第一，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讓隧道專營商可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第三，訂明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以及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在隧道內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儘管隧道的指定速度限制高於每小時70公里；第四，准許中型和重型貨車除可使用隧道的左綫外，也可使用隧道中間行車綫，此安排與本港所有雙程三綫隧道的安排一致。這項修訂讓中型和重型貨車可在隧道兩條而非一條行車綫上行駛，令隧道交通更為暢順。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附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議案的發言稿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專營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訂定，以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三號幹線附例》)。

三號幹線專營商建議的主要修訂有以下兩項：即第一，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訂明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在隧道內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 70 公里，儘管隧道的速度限制高於每小時 70 公里。另外，《三號幹線附例》已容許三號幹線專營商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三號幹線專營商建議更新相關條文，使之與其他三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的新增附例條文一致。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附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